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广源股份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广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广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广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广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广源股份项目小组于2024年7月17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小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广源股份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小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广源股份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小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小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

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小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小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小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广源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广源股份股份，或在广源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就是否推荐广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广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广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广源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0 年 12 月 7 日，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75 号）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源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广源股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广源股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故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79.18 万元、64,975.75 万元、43,848.9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5.86 万元、3,436.53 万元、1,926.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8.30 万元、3,310.40 万元、1,833.71 万元，广源股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广源股份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广源股份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广源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广源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广源股份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广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广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广源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065.86 万元、3,436.53 万元、1,926.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8.30 万元、3,310.40 万元、1,833.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若原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

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主要客户为百威亚太、华润雪花啤酒、得物、青岛啤酒、东鹏捷迅、农夫山泉、海天味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53,738.61万元、45,298.96万元、31,740.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7%、69.71%、72.38%。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当前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安徽和江西等地区，主要客户也集中在上述地区，覆盖范围相对集中。公司是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的包装印刷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优势，若公司不能扩大整体规模，随着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陈波乐和叶小东为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的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

表决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广泉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滑。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根据广源股份实际情况对广源股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小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广源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广源股份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广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广源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广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广源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

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